

2023 年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培训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承担的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下设办公室、教务部、培训保障部。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单位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98.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57 万元，无中央财政补助、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 4.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98.5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8.83 万元，教育支出 67.76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05 万元，教育支出与去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9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98.5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8.83 万元，占 56.55%；教育支出 67.76 万元，占 2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万元，占 9.68%；卫生健康支出 18.5 万元，占 6.2%；住房保障支出 14.58 万元，占 4.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数 298.5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0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5 万元，上升 9.64%，主要是单位运行和培训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无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无。培训费预算67.76万元，拟开展10次培训，人数1512人，内容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培训、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重点业务培训、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素能培训、新任基层院检察长培训、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培训、全省重大犯罪案件办理实物培训、全省检务督察业务培训、侦查业务骨干培训等。本单位无会议费和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9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98.57万元，项目支出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其他问题说明：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2023年度无退休人员，所以10、11表无数据；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15、16、17、18、19、20、21、22无数据。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